

#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关于康尼机电轨道车辆装备产品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25〕61号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康尼机电轨道车辆装备产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达路18号，拟在现有租赁厂房内增设一条先进的喷塑生产线，以及相应配套设施，涵盖粉末喷涂智能化生产线以及前沿的信息化系统。建成后，具备年喷塑5万平米轨道车辆装备产品的自主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5万元。根据环评结论，在符合相关规划和环保政策要求并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污排口依托现有，不得新增。清洗废水、水帘柜废水、纯水制备废水等生产废水

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接管要求后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喷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密闭收集后通过旋风除尘+滤芯除尘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固化工序使用电为能源，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高空排放；以上排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排放限值。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湿式水帘柜处理后高空排放，该排口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3标准限值。

3、落实隔声减振降噪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设备位置，通过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通过实行分类收集、安全贮存等，落实固废处理措施。纯水制备产生的废反渗透膜、过滤滤芯收集后交由原厂回收；喷粉沉渣、废滤芯、水帘柜沉渣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喷粉工序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喷粉工序；废活性炭、废脱脂槽液及槽渣、废硅烷槽液及槽渣、废脱脂剂桶、废硅烷剂桶、污泥、废滤布、废润滑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

置。危废暂存间建设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文)相关要求,做好防渗、防淋等措施,转移危废时应按规定办理转移手续。

5、本项目(全厂)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

废气:有组织废气:颗粒物 $\leq 0.0532$ (0.0562)吨/年、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leq 0.0009576$ (0.0784576)吨/年;无组织废气:颗粒物 $\leq 0.44644$ (0.44644)吨/年、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leq 0.000504$ (0.000504)吨/年。

废水:接管量:废水量 $\leq 904$ (6304)吨/年、化学需氧量 $\leq 0.2712$ (2.1612)吨/年、氨氮 $\leq 0.0226$ (0.1846)吨/年。

外排量:废水量 $\leq 904$ (6304)吨/年、化学需氧量 $\leq 0.0452$ (0.3152)吨/年、氨氮 $\leq 0.00452$ (0.03152)吨/年。

6、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订应急预案,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以及风险防控措施、隐患排查频次、培训演练等具体实施要求,并配备应急物资,防止施工和生产过程中发生污染事件。开展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工作,建立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及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并按“报告表”要求落实日常监测计划,做好监测工作。

三、你公司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并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做

好相关工作。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及时组织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运行，日常环境监管由栖霞生态环境局负责。

四、本批复生效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抄送：栖霞生态环境局、经开区环保局、经开区应急管理局